

#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1〕63号

## 关于公布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2021年版） 价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大亚湾区卫计局、仲恺区宣教文卫办，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和惠州市医疗保障局相关文件（惠医保发〔2021〕25号）要求，结合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现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标准，市医保局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项目，对全市各等级的价格进行整理、匹配，形成了《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1年版）》（以下简称《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医保局要指导辖区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开展医疗服务过程落实好公布的相应等级价格。

二、《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是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一级、二级、三级）的最高限价，经卫健部门评定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可按对应级别在不超过《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价格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部分未评定等级的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由市（县、区）卫健部门出具级别认定证明后，按对应的等级执行。

三、其他管理规定仍按惠医保发〔2021〕25号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本通知公布的《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自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

附件：惠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印发